

烟台开发区第五小学班级安全管理制度

为了进一步增强师生安全意识和班主任的责任感，规范学校班级安全管理工作，保障学生的人身和班级公物安全，根据“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”等有关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班级安全管理制度。

1. 班主任是班级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，要做好班级学生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的具体负责。具体负责组织对本班学生进行安全与生命工作的宣传教育、指导检查、监督管理。

2. 班主任要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文件和会议精神，可结合本班实际，制定切实可行的班级安全管理规章制度，对本班学生提出班级安全管理工作的具体要求。

3. 班主任要经常督促、指导学生认真做好班级安全管理工作，及时了解班级安全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，积极主动采取相应措施，以避免班级安全事故的发生。特别是要注意个别学生的情绪波动和言行变化，及时主动对其进行心理疏导，防患于未然。

4. 班主任应结合学校关于学生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，经常、及时、有针对性地对本班学生进行校园安全教育，要做到常抓不懈；同时，还要对学生进行校外交通、网络、防火、防溺水、中毒等各类安全教育，提高学生在校外各种场合下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。

5. 班主任应对本班教室内各类设施、备品的安全状况及时、定期进行检查。如存在安全隐患，及时处理或上报总务主任，并提醒学生注意，以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6. 班主任要每天检查学生的出勤情况，及时与无故未到校的学生家长取得联系。每日按时做好学生点名工作，了解学生出勤情况。发现学生未经请假、不按时到校，或逃堂、旷课，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其监护人。必要时应进行家访，了解或说明情况，以争取家长的配合管教。

7. 班主任要严格执行学生请假制度和出入校门登记制度。学生在校期间因特殊情况离校，要履行请假手续，对本班学生因病、因事必须请假者，要求学生递交请假本，而且必须有班主任的签字。在校学生请假，要认真核实，以有效控制学生的请假及外出，预防、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8. 班主任应认真负责地组织学生参加各类校内外班级活动，如文体活动、社会实践、卫生劳动等，对安全隐患要有预见性，并采取积极有效的预防措施，要教育学生注意安全。保证活动中的学生不因违纪、操作失误、管理不到位等原因而发生安全事故。

9. 班主任应积极主动地与各科任教师交流、沟通，了解本班学生在学习中的表现。帮助科任教师协调好与学生的关系，保证本班正常教学秩序，避免学生因与科任教师矛盾而影响学习与生活。

10. 班级学生在校内发生各类安全事故，班主任必须及时到场处理，对受伤学生要及时送到附近医院就诊，并与家长取得联系、上报政教处及相关责任人。

11. 班主任除负责对本班学生进行日常安全管理外，在节假日、双休日、寒暑假前和每学期初要重点进行安全教育工作。

12. 班主任要经常检查教室内的电源开关、电线、门窗、照明灯具是否安全、牢固，发现问题要及时报告并调查原因及责任人，并报总务处维修。并告之学生注意安全。

13. 学生要做到：不打架骂人、不看色情、凶杀的书刊、不做损人利己的事、不吸烟喝酒、不损害公物、不在教室内打闹。

14. 严禁学生携带棍棒、利器等不安全物品进入学校。

15. 上课期间禁止学生会客。如遇公安机关来校约见学生，一般情况下，必须班主任或校级领导在场，陪同询问。公安机关要将学生带离学校，必须向校领导汇报，并通知学生家长，方可将学生带离学校。

16. 学生出入教室，上、下楼梯要有礼、有序，严防混乱、拥挤造成的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。

17. 班级管理安全责任依据分工不同，贯彻“谁组织，谁负责”、“谁在场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；同时依据“分工不分家、齐抓共管”的原则，在无明确分工的管理工作中，班主任为第一责任人，其他有关教师为第二责任人。

18. 对在班级安全工作中优秀的教师予以表彰和奖励，对违反班级安全规定或因责任事故造成火灾、公共财务被盗或其他安全事故者，进行批评教育与相应的惩罚。